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0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卢小波先生、熊炜先生、于清楚女士
2. 独立董事：王莹娇女士、周岷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卢小波先生任董事长，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 审 计 委 员 会：王莹娇女士(主任委员)、于清楚女士、周岷先生
2. 提 名 委 员 会：周岷先生(主任委员)、王莹娇女士、熊炜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莹娇女士(主任委员)、卢小波先生、周岷先生
4. 战 略 委 员 会：卢小波先生(主任委员)、王莹娇女士、熊炜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宏涛先生、邱嘉文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贾婷婷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李宏涛先生任监事会主席，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 聘任熊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聘任刘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谭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卢琪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聘任谭朝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卢琪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水平。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7685221

传真号码：021-57685025

邮箱：kaledongmi@kalefans.com

特此公告。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2 月 02 日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 卢小波，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自动化专业、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曾任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小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6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于清楚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22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3%。卢小波先生除与董事于清楚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系堂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 熊炜，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自动化专业。曾任苏州联建科技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上海川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监事、产品总监；2014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181,920 股，间接持股 1,740,630 股，合计持股 10,922,5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2%，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于清楚，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学院新闻学专业。曾任职于北京联合亿海通讯有限公司、武汉多普达通讯有限公司、宏达通讯有限公司；2010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清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1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0%，与一致行动人卢小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222,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3%。于清楚女士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小波先生系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系堂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 王莹娇，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 EMBA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常委等职务。现任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长春孔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莹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

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5. 周岷，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估中心总经理助理，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投资部执行董事，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联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

附件 2:

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 李宏涛，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曾任济南正昊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苏州联建科技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笔秀笔业（苏州）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邱嘉文，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德国安哈尔特应用技术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嘉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 贾婷婷，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政法学院法学专业学士。2014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上海高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上海云部落通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产业服

务处主管；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探擎（上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政企服务部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婷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附件 3: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刘小亮，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龙泉市锐龙空调设备有限公司；2012 年至 2018 年，任公司外贸部总监；2014 年至 2017 年，任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小亮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谭朝辉，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院）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冶集团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绿谷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频驱动事业部、上海辛格林纳新时达电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朝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卢琪琪，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至 2022 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卢琪琪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琪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卢小波先生及其配偶于清楚女士系堂兄妹关系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